

CORRIGENDUM

With reference to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e Government Notice No. 717 on Gazette Extraordinary No. 261 Vol. 26 published on 27 July 2022, it is hereby notified that the measure “安排該等員工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每 7 天進行一次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¹附註 61，以及確保該等員工在 2022 年 8 月 14 日及其後的每個 7 天期間完結前取得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及保留每次的電話短訊紀錄 31 天，直至有關員工完成接種第二劑新冠疫苗” under Part (B)(ii) in Note 2 of the notice should be amended to read “安排該等員工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每 7 天進行一次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¹附註 61，以及確保該等員工在 2022 年 8 月 4 日及其後的每個 7 天期間完結前取得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及保留每次的電話短訊紀錄 31 天，直至有關員工完成接種第二劑新冠疫苗”。

With reference to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e Government Notice No. 751 on Gazette Extraordinary No. 274 Vol. 26 published on 8 August 2022, it is hereby notified that the measure “安排該等員工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每 7 天進行一次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¹附註 81，以及確保該等員工在 2022 年 8 月 14 日及其後的每個 7 天期間完結前取得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及保留每次的電話短訊紀錄 31 天，直至有關員工完成接種第二劑新冠疫苗” under Part (B)(ii) in Note 2 of the notice should be amended to read “安排該等員工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每 7 天進行一次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¹附註 81，以及確保該等員工在 2022 年 8 月 4 日及其後的每個 7 天期間完結前取得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及保留每次的電話短訊紀錄 31 天，直至有關員工完成接種第二劑新冠疫苗”。